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并结合公司未来研发投入需求、产业扩张及布局需求等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62.91 万元，2023 年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2,322.14 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677.40 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需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 12 英寸晶圆代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公司所处的晶圆代工行业属于技术、资本、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和人才投入，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4,35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36%。

2024 年，公司将基于产能扩张、业务布局和研发计划，进一步吸纳并培养优秀高科技人才，加大重要研发项目的投入，同时拓展国内外客户并加深合作粘性，为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增长和全体股东的投资价值回报提供保障。为此，公司需要资金保障来实现现阶段和长远发展目标。

（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公司需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设备购置、产能扩充、经营周转、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推动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在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产能扩张、产业布局的整体战略规划。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